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高副主任委員安邦/謝委員淑芬(自審議案代理)

紀錄：簡裕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應出席委員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5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為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案件函知當事人再申訴調查結果檢附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委員發言摘要：(詳附件)

決議：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將按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格式併同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結果函知雙方當事人，亦請於召開本委員會前 10 日，以光碟、雲端或關聯電子檔之方式提供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予各委員參酌，並應留意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等關聯事宜，會議當日依現行方式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放置平板以供各委員審議，會議結束後回收各委員會前提供之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電子檔，以保密當事人基本資料。

二、審議案件

審議案一：

案由：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高○○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三：

案由：黃○○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四：

案由：廖○○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五：

案由：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六：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七：

案由：黃○○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有理由，原認定之決議應予撤銷，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審議案八：

案由：楊○○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邱○○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邱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罰。

審議案十：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一：

案由：許○○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二：

案由：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三：

案由：馬○○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審酌馬君係為被害人所處之復健中心擔任就業輔導員，並利用職務之便經常接近被害人，爰按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5點，本案加重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

審議案十四：

案由：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五：

案由：郭○○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六：

案由：郭○○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七：

案由：郭○○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八：

案由：簡○○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九

案由：趙○○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

案由：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嚴○○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許○○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賴○○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龔○○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蔡○○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鄒○○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重新函知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並檢附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予鄒君。

(2)本案另因尚有司法程序進行中，爰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

一、提案一

案由：為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案件函知當事人再申訴調查結果檢附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委員發言摘要

(一)謝委員淑芬：

1. 建議本委員會比照性別平等委員會，因性平事件調查完竣後，均會將調查報告給予當事人，爰函知當事人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結果時建議檢附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俾使民眾知曉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結果之認定理由；惟尚需討論函知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結果時所檢附之資料是否就整份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報告抑或摘錄部分內容以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之形式給予當事人。
2. 若本委員會決議以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函知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建議將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置於本委員會上進行討論，並於召開本委員會前以光碟或電子檔方式提供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予各委員參酌，惟須留意當事人個人資料保密關聯事宜，若以光碟方式提供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予委員參酌，請各委員於召開委員會後統一將光碟收回。

(二)孔委員菊念：

1. 請說明過往未檢附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之理由為何？以及其他縣市之做法為何？
2. 因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報告與再申訴決議書之性質不一樣，爰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應由行政單位整理後，提進本委員會審認。

(三)家防中心回應：本中心曾詢問其他直轄市政府，除本市未給予當事人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外，其餘五直轄市政府均有給予當事人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

(三)孔委員令則：

1. 建議於召開本委員會前十日，提供所有委員閱覽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再行提進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2. 同意本府家防中心所提供之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格式併同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報告結果函知當知性騷擾案件當事人。

(四)陳委員韻如：

建議由該案之性騷擾調查小組委員先行確認決議書內容即可。

主席裁示：

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將按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格式併同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結果函知雙方當事人，亦請於召開本委員會前10日，以光碟、雲端或關聯電子檔之方式提供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予各委員參酌，並應留意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等關聯事宜，會議當日依現行方式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放置平板以供各委員審議，會議結束後回收各委員所接收會前提供之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電子檔，以保密當事人基本資料。